

重要提示
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本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第 27 页至第 28 页，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第 29 页至第 30 页，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见本报告书第 29 页至第 30 页。本报告书第 31 页至第 32 页为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第 33 页至第 34 页，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说明报告，本报告书第 35 页至第 36 页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丰和基金

基金代码：182121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3年3月22日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时间：2003年4月1日起

2.2 基金产品与服务

本基金是价值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低市盈率、成长特征的标的股票的低估值股票，通过

对投资对象的基本面分析和风险控制，在其估值完全合理的情况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取向、证券市场走势

等多种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公司治理评价的选股标准，即以公司分析为基础，结合数量分析，系统考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选择值得投资的股票，按技术分析解读个股的择股逻辑。

3.1 购买赎回费率

无

4. 风险收益特征

无

5.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北京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深发展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